

學校行政碩士在職專班【碩士班】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

〔114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備註 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			上	下	上	下	上	
教育行政研究	必	3	●					
教育研究法	必	3	●					
學校行政研究	必	3		●				
論文寫作指導	必	3				●		
合計	12							
最低畢業學分：33								
修課特殊規定：請參照學校行政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辦法								